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对象 | 服务机构 | 服务地点 | 服务时间 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 服务流程 | 服务要求 |
| 辖区内常住居民（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） |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新街58号 | 各医疗机构正常应诊时间 | 1．风险管理：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、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，参与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（修）订。  2．发现、登记：医生接诊后规范填写分诊记录、门诊日志、入/出院登记本、放射和检测检验登记。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患者及疑似病人后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》，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按要求填写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》。  3．报告：①方式：网络直报（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以通话、传真等方式进行报告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卡片）；  4．处理：包括对病人的医疗救治和管理；传染病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；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；疫点疫区处理；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；开展宣传教育。 | 1.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日常管理  ↓  2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、登记  ↓  3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 ↓  4.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| 1.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完整2.疫情报告先行原则3.慢性传染病规范报告4.传染病报告工作自查；5.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及时。 |
|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卫生院 |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黄路24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新街71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敦厚下段38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烟雨路410号附3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卫生院 |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34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81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金泽路一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卫生院 |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新建街17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 |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星斗路93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卫生院 |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沱163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卫生院 | 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柏林路8号 |
|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卫生院 |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96号 |
| 重庆市东南医院 |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兴塘路社区通江大道98号 |
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9〕52号） | | | | | | |
| 投诉举报电话：023-62988117 | | | | | | |